新竹市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107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10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
貳、地點：新竹市衛生社福大樓7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李處長季縈（代理）　　記錄人員：廖婉儒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案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業務單位	是否解除列管
107073001	有關推動準公共化政策，訂定本市托育費用購買服務價格上限1案。	本市訂定可購買服務價格上限修正為19,000元/月。	有關推動準公共化政策之本市托育費用購買上限、托育人員投保薪資及居家托育參與準公共化購買價格上限，已於107年8月2日將購買價格及收費上限內容函文至本市私立托嬰中心及三區居服中心。	社會處	解除列管
107073002	有關訂定本市參與準公共化之私立托嬰中心收費上限及其托育人員投保薪資基準 1案。	修正托嬰中心收費上限為19,000元/月，托育人員薪資，初任第1年投保薪資為大專院校以上學歷者投保薪資為27,600元/月，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歷者投保薪資25,200元/月，3年內85%托育人員薪資投保級距達28,000元/月，4年內全數達到28,000元/月。		社會處	解除列管
107073003	有關訂定本市居家托育人員參與準公共化購買服務價格1案。	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金額標準表收退費為15,000元~17,500元/月（10小時計）包含保育、沐浴、 教材費等。		社會處	解除列管

柒、社會處工作報告：(略)

捌、承辦單位工作報告：(略)

委員相關意見	業務單位回應	主席裁示
葉委員天昱：南/香山區托育資源中心服務人次較另外2區低，是否資源有所不足?	南/香山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因為辦公室較小，資源中心較少使用，故採用圖書玩具包及玩具列車方式將資源輪替給托育人員。	請業務單位針對3區資源中心進行盤點整合，並評估給予適當協助。
葉委員郁菁： 1. 育兒指導員為第一線接觸幼兒，請留意幼兒發展情形，是否有受虐、發展遲緩情形。 2. 針對高收托托育人員人數對應訪視次數請再確認合理性。 3. 北區協力圈辦理活動時間避免過度集中某幾個月。	本府社會處： 1. 將提醒訪視員及育兒指導員加強留意幼兒發展情形。 2. 將再調整密集訪視填表格式。 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因場地不易尋覓，故利用辦理親職講座同日下午舉行協力圈活動。	請業務單位針對密集訪視表格再行調整。
沈委員俊賢：三區針對解除托育是否統一原因歸類?否則無法跨區比較差異性。	本府社會處： 將與三區討論後，統整一致原因類別選項做為統計指標。	--
謝委員明芳： 1. 南/香山居服中心協力圈部分參與人數較少(低於 5 人)? 2. 針對準公共化 3 區居服中心的立場為何?	1. 南/香山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協力圈共分 10 組，每組 10-20 人，有些地區因範圍較廣無法同一時間大家一起參與，造成某些場次人數偏少，將考慮合併與其他組別一起辦理。 2. 針對準公共化則是以幼兒的利益為出發點做考量，鼓勵照顧 0-2 歲幼兒	--

	的托育人員優先加入。	

玖、臨時動議：

1. 葉委員天昱：針對弱勢婦女/家庭托育費用補助是否能夠不限定戶籍?

   業務單位回應：因屬本市編列預算之補助，故會限定戶籍，針對未設籍本市者，本府也將會連結相關資源，例如拉人一把等方案給予弱勢家庭協助。

2. 廖委員瓊絲：能否將居家托育人員納入流感疫苗公費施打名單?

   衛生局回應：目前流感疫苗公費施打對象為50歲以上者，如果有剩餘疫苗將提供給居家托育人員施打。

壹拾、主席綜合裁示：請依決議事項辦理。

壹拾壹、散會：上午11時20分。